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01號

第5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啟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12號、第8041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721號、第1070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啟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一、二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孫啟銘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3審易721號卷第110頁；113審易1070號卷第55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

01 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態度尚可，且所竊取之物均已發
02 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附卷可稽，兼衡其素
03 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
04 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隱私，
05 均詳卷），依附件一、二之順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
07 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09 被告所竊之物均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10 徵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2 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儲鳴霄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一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5212號

29 被 告 孫啟銘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6樓之3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啟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3時1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前騎樓，徒手竊取楊惠美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2萬1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牽行機車離去。嗣因楊惠美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年月21日10時5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尋獲該車（已發還楊惠美）。

二、案經楊惠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啟銘於警詢中之自白	被告固不否認有於上揭時地牽走機車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因為我每天都有服用躁鬱症的藥物，我那時不清楚我在做什麼，所以把機車牽到我的住家前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楊惠美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、現場及蒐證照片3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檢 察 官 張靜怡

附件二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8041號

被 告 孫啟銘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啟銘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3時1分許，搭乘友人陳從奮所騎乘之自行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時，見林宏懋將電動自行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）停放於該處且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不顧同行友人陳從奮之勸阻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因林宏懋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於同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尋獲該車（已發還林宏懋），而循線查悉全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孫啟銘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被害人林宏懋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從奮於警詢中之證述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(續上頁)

01

	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、查獲現場照片1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	
--	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